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8693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晶瑩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仟伍佰伍拾伍元，及其中伍仟伍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三期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